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北区）农业农村局的新北区2019-2020年新增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新北区2019-2020年新增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0人，营业收入为185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992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，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6月16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；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